

地址：北湖路工商银行对面(中大司法鉴定室二楼)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

楚雄市永安法律服务所；33530000686177950Y /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并根据2022年05月26日双随机摇号结果，联合检查组将对你单位进行抽查检查（抽查任务编号：滇楚雄州司法局(2022)00034；抽查任务名称：楚雄州司法局关于开展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基层法律服务所、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）。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检查事项

(1).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。

### 二、检查时间和检查方法

联合检查组将于2022年6月17日9:00至2022年6月17日11:00期间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视情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检测检验等方式。

### 三、需要准备的资料

请你单位准备以下资料：

- (1) 装订工作台账；
- (2) 队伍培训工作台账；
- (3) 2021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台账、疫情台账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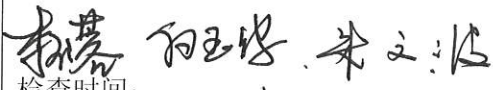
请你单位务必配合我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查检查工作。对于不配合检查的，联合检查组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，并将不配合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联合检查组组长：杨绍刚；联系电话：13094326323

楚雄彝族自治州1组

2022年6月15日

##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

抽查任务编号	滇楚雄州司法局（2022）00034	抽查任务名称	楚雄州司法局关于开展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基层法律服务所、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
企业名称	楚雄市永安法律服务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王新为
注册号/统一信用码	33530000686177950Y	行政区划	楚雄市
联系电话	18987848085		
经营范围	公共法律服务		
企业联系地址	楚雄市北浦路128号		
检查方式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地检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书面检查		
检查发现问题：	1. 缺少所有法律服务人员聘用合同；2. 财务档案规范程度不够；3. 无收费公示；4. 场所消防设施不够。		
处理情况描述：	1. 限期1个月内完善财务档案，财务档案并长期坚持；2. 完善聘用合同、收费公示；3. 加强消防设施管理。		
备注：			
司法			
检查结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，需立案调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已经注销、被吊销、已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许可证过期或应许可事项未取得许可证无证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	选项
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	
检查人员：	杨绍刚（13008623518），江洁（18387805237）		
企业盖章：			
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			
	检查人（签字）：  检查时间：2022年6月17日		

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

## 问题清单反馈表

楚雄市永安法律服务所。33530000686177950Y/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检查组于2022年0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抽查检查（抽查任务编号：滇楚雄州司法局（2022）00034 抽查任务名称：楚雄州司法局关于开展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基层法律服务所、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）。经检查发现了如下问题，并要求做如下处置：

检查事项		是否检查	发现问题情况	处置情况
双随机联合检查事项	(1).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.	是	1.缺少所内法律档案工作台账册用全册; 2.档案未建档,档案档案规范程度不够; 3.无收费公示; 4.场所消毒,力度不够	1.限期1个月内完善档案,台账建档,并长期坚持; 2.完善档案人员; 4.收费公示建档; 5.加强疫情防控工作.
核查方式（多选）		实地检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书式检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检验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部门检查结果或专业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审计、验资、评估等第三方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检查结果	1、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、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、该企业无此检查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4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6、发现违法违规问题,需立案调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7、企业已经注销、被吊销、已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8、违反企业公示相关规定（公示信息弄虚作假、隐瞒真实情况,未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9、许可证过期或应许可事项未取得许可证无证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0、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需后 续处 置的 情况				
检 查 组 签 名	<p>魏 百强, 朱文峰</p>			
组 长 意 见				
送 达 情 况	签收人	<p>朱文峰</p>	时间	<p>2022年6月17日</p>
	送达人	<p>魏</p>	地点	<p>永安法律服务所</p>
	见证人	<p>朱文峰, 百强</p>	送达方式	<p>书面送达</p>

#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3530000686177950Y

经审核, 楚雄市永安 法律服务所符合规定的

条件, 准予设立并依法执业。

发证机关: 楚雄州司法局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09 月 24 日





# 楚雄州司法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检查图片



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到楚雄市永安法律服务所进行“双随机”检查



